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學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學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期滿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彭學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確定，於113年12月20日期滿，此經本院核閱前開偵查卷宗無誤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。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為違禁物，而其外包裝袋與編

01 號2所示之物，均因沾黏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而依目前科學
02 技術，無論採何種方式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，
03 應與上開毒品整體視為一體，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自應依毒
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
05 耗罄部分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此部分
06 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毒品，既已
07 全數鑑驗用罄而不復存在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是
08 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0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羅雅馨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重量及數量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(含外包裝袋1個)	淨重0.2733公克，驗餘量0.27 07公克
2	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之殘渣袋1個(量微無法析 離)	淨重0.0135公克，驗餘量0.01 07公克
3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分之藍色C字樣錠劑	0.5顆，淨重0.3194公克，驗 餘量0公克